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201號

聲 請 人 許利平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彭詮翔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6月28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12年度重簡字第1741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（即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457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准予訴訟救助，於訴訟終結前，有暫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等效力，且於上訴，亦有效力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條規定可明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於原審對相對人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時，業以其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經原審以112年度重救字第44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確定等情，有前開案卷及裁定書在卷可按，準此，原審既已准許聲請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且該准予訴訟救助之裁定未經撤銷，依前述規定，其效力亦及於上訴，則聲請人於同一事件之訴訟程序終結前，再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即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賴彥魁

法官 徐玉玲

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